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4-011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重工”、“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0 日下午 2：30 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以专人、电话和邮件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表决监事 3 人，实到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3 年年度报告》及《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规定；本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公司拟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

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50 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 1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5,000 万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 30,000 万股。

经监事会核查,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认真研究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计划的基础上拟定,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拟定和审议程序符合规定。因此,监事会对此预案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对本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缺陷,符合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实际运作情况,同意此报告内容。审议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的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认为该所能胜任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4 月 22 日